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64號

原　　告　施龍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C40232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C40232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22日13時17分許，行經國道3號北向125.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單位）員警，測得系爭

車輛時速95公里，然系爭路段內側車道速限為110公里，認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行為，遂以國道警交字第ZBC4023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1月22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被告嗣以原處分認定原告確有上揭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㈠、依舉發通知單所載，該路段速限為110公里，測得車速為95公里，測距為138.2公尺。經計算以時速95公里行駛138.2公尺，約僅需5秒左右即可通過。此僅能反映瞬間或極短時間之車速狀態，不足證明原告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以低於最高速限之速度佔用內側車道行駛。原告當時係基於防衛駕駛，因應前方車流及預判鄰近車道車輛打方向燈欲切入，採取適當減速以維持安全間距，非構成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舉發機關函覆所稱之無壅塞不代表前方無車。與最高速限110公里相較，原告減速幅度僅約13%，尚屬合理範疇，非惡意慢速佔用。且原告於114年10月17日始收受罰單，距離違規日相隔近兩個月，行車紀錄器檔案已自動覆蓋，警察機關作業遲延，致原告無法提出有利證據，此舉證不能之不利不應由受處分人承擔。

㈡、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查舉發單函覆違規當時交通流量正常，前方並無壅塞，執勤員警於系爭路段跨越橋上，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雷射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95公里行駛於內側車道，本路段最高速限110公里，其佔用內側車道未以最高速度行駛，爰依法舉發。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經測速照相系統照相採證，測距138.2公尺，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不堵塞行車之情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內側車道，惟原告行經系爭路段時通行順暢，前方均無其他車輛，顯已違前揭規定，屬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正確無誤。

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２、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一、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三、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第2項）在交通壅塞時，小型車得不受前項第1款及第3款之限制。」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陳述、原處分、測速及採證截圖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汽車車籍查詢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57、63、71、73至75、77、81頁），自可信為真實。

㈢、按管制規則第8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可知內側車道為超車道，除非交通壅塞，或有超車必要外，否則於不堵塞行

車之狀況下，僅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時速行駛於內側車道。如無法達到或保持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即不得任意占用，以確保高速公路之車流順暢，避免造成交通壅塞。觀諸本件測速及採證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71、73至75頁），可知系爭路段之最高速限為110公里，各車道原先車流均屬零星順暢，尚無交通壅塞之例外狀況，於114年8月22日13時17分8秒至16秒間，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持續行駛系爭路段內側車道，前方全程無任何車輛需保持安全距離，於同日13時17分16秒，經舉發機關以雷射測速儀器測得時速為95公里之際，系爭車輛右前方之中間車道雖有1白色汽車（下稱甲車）行駛，惟甲車距離系爭車輛尚遠，並未同時攝入在測速照片內，且於同日13時17分16秒至21秒間，甲車未變換切入內側車道，其車速亦明顯超過系爭車輛逐漸遠離，原告自無驟然減速或保持低速行駛之必要。然系爭車輛於無進行超車行為之狀況下，仍持續佔用內側車道，未以系爭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110公里行駛，自已構成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之違規無疑。又行車速度之測定本質上存於一瞬，且本件測速儀業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定合格，於採證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見本院卷第77頁），所測得之車速資料應屬可信，則系爭車輛時速既經測得為95公里，且如前述本件實無任何需採取防衛駕駛之特殊情事，縱如原告主張僅短暫駕駛低於前揭速限，亦無礙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故原告前揭主張，尚無可採。

㈣、另按道交條例第90條之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查本件違規日為114年8月22日，舉發單位於同年10月8日製單舉發，並於同年月15日將舉發通知單寄達原告，有舉發通知單及掛號郵件查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55頁），並未逾2個月舉發期限，足認舉發程序係屬適法，且卷附測速及採證截圖照片亦已得清楚明瞭當時連續車況，是原告主張警察機關作業遲延，致原告行車紀錄器遭覆蓋，無法提出有利證據，同難執為有利於其

認定之依據。

六、綜上，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之違規事實，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處原告罰鍰3000元，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附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宜蓁